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公出）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請假）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代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紀錄確認。

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八案說明三後段「…仍應視其當選為無效…」修正為「…仍應認其當選為無效…」。

二、第三九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修正如下：

- (一) 討論事項第二案執行情形「已於99年1月15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修正為「本會已於99年1月15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3號函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 討論事項第三案執行情形「本會已於99年1月15日將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分別函知嘉義縣、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委會。」修正為「本會已於99年1月15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20號、09931000221號、09931000222號、09931000223號函將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分別函知嘉義縣、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委會。另於99年2月16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54號函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 討論事項第八案執行情形「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為「本會已於99年1月28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30號及第09931000301號函分別函請黃紹庭先生提供其放棄國籍之資料及請外交部再協助調查黃紹庭先生放棄國籍情形。」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1.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予公開。
2. 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奉行政院99年2月1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0121號函核定，經本會於99年2月11日以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訂定發布，並定自99年3月2日施行（生效）。

決定：洽悉。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予公開。。

(三) 第一組

1. 關於謝天仁先生所提「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謝天仁先生於98年12月8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領銜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送交本會。案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清點審查，提案人數合於規定，經提本會第397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會爰於98年12月15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380號函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 二、上開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合於規定」，行政院並於本(99)年1月11日以院臺公投字第0990090680號函復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99年1月13日以中選一字第0990000380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函復本會。
- 三、本案經彙計各戶政機關之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

提案人數計 114,236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 1 項所規定提案人數 86,608 人以上。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8 項規定，於99年 2 月 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0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並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於同日分別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01 號及 0993100402 號函，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分別於 6 個月及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意見書。

四、謝天仁先生已依前開公民投票法規定，於99年 2 月10日向本會領取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 2 項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是以，謝天仁先生應於99年 8 月10日前向本會提出本件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逾期視為放棄連署。

決定：准予備查。

2、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高雄市里長、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於95年 8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本（99）年 8 月 1 日任期屆滿

，故下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應於99年7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規定，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發布之。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準此，該二項公職人員選舉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權責，為期選舉投票日期及各項選務作業期程一致起見，爰於本（99）年2月3日邀集相關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

三、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並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據考選部99年度考試計畫，99年6月5日至7日將辦理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考試；99年6月19日至20日將辦理99年第2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99年6月26日至28日將辦理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99年7月1日至3日將辦理99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99年7月10日至11日將辦理99年第2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考試暨牙醫

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第2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等。考量選舉完成期限規定及避免與國家、升學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經上開會議決議，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定於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並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修正如下：說明一「…高雄市里長…」刪除。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中市議會議員莊乃慧女士、陳瑞德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陳富德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1223號函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8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選上更（二）字第334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出之議員莊乃慧女士、第4選舉區選出之議員陳瑞德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莊員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陳員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並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

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7款之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8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復依內政部95年10月31日台內民字第0950167389號函及96年7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60112212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修正前為第68條之2第2項）遞補情事時，應有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第4項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修正前為第68條之2第2項）規定遞補之婦女保障名額，仍應有該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即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至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如係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係指「該選舉區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而言；至如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未達前開但書規定，則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四、查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12名，應當選名額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14名，應當選名額8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莊乃慧女士

，係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得票數 3,856 票），原應由該選舉區落選人廖美燕女士遞補當選，惟廖員得票數僅 796 票，未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3,856 票）二分之一，故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另第 4 選舉區落選人陳富德得票數 4,705 票，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5,297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在案。

五、上開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陳富德名單公告，業依法於99年 1 月27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另第 1 選舉區落選人廖美燕女士99年 2 月 2 日陳情遞補為當選人，案經本會99年 2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099 0001563 號函復以，本案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莊乃慧，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其解職後所遺職缺之遞補，依內政部函文意旨，自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又莊員之得票數為 3,856 票，同選舉區女性候選人包括廖美燕及賀茲華之得票數分別為 796 票及 731 票，均未符合上開但書「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依內政部上開函文，莊員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於9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參考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選舉委員會99年2月11日電子郵件、臺中縣選舉委員會99年2月9日中縣選人字第0991050045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9年1月27日中市選人字第0992350027號函、臺南縣選舉委員會99年2月1日南縣選人字第0991550017號函、臺南市選舉委員會99年2月3日南市選人字第0992500142號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9年2月10日高市選人字第0990450031號函、高雄縣選舉委員會99年2月1日高縣選人字第0991650011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訂於99年3月2日成立，其背景說明如下：
 - (一) 臺北縣業經行政院核定改制為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業經行政院核定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99.12.25）。同法條第2項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於改制日10日（99.12.15）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法條第3項並規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6個月前公告。

(二) 改制後之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直轄市政府改制成立前，即須辦理選舉區劃分（選舉區劃分公告應於99.6.25前發布），並完成選舉投票，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上開選舉須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或主管，為利推動選務，相關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儘速改制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臺北縣選舉委員會改制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 依據行政院核定「臺北縣選舉委員會改制及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計畫書」規定，上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改制日期配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施行日期訂定之，考量選務需要，爰訂於99年3月2日成立。

三、本會第394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1人，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1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

三分之一。」同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依第1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定自99年3月2日施行（生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於9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有關其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參考人選前經本會98年1月20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4號函請各該選舉委員會依下列人數遴報參考人員名冊，並於99年2月1日前函報本會彙辦：

-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由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遴報委員18人。
-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由臺中縣、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遴報委員9人。
- （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由臺南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遴報委員9人。
- （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由高雄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遴報委員9人。

六、有關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參考人選擬依下列原則遴選後陳報行政院：

- （一）新設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核定「臺北縣選舉委員會改制及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計畫」辦公廳舍所在地點之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首任主任委員，俟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結

束，主任委員本職如有異動，再依組織準則規定改派。

(二) 涉及合併改制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各按其推薦名單順序，排除不適宜之人選（如委員同一黨籍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後依序遴選 6 人擔任委員，另地區人口數較多之縣市，增加委員名額 1 人。

七、依照上述原則，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冊，遴選情形如下：

(一)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遴選委員 12 人，民主進步黨籍 1 人、中國國民黨 4 人、親民黨 1 人、臺灣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 5 人。建請指定洪孟啟（臺北縣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二) 臺中縣選舉委員會遴選 7 人（人口數較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遴選 6 人，合計中國國民黨 4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親民黨 1 人、無黨籍 7 人。建請指定胡志強（臺中市政府市長）為主任委員。

(三)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遴選 7 人（人口數較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遴選 6 人，合計中國國民黨 4 人、民主進步黨 3 人、無黨籍 6 人。建請指定謝世傑（臺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四)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遴選 7 人（人口數較多），高雄縣選舉委員會遴選 6 人，合計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4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 7 人。建請指定林仁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附帶決議：增列本案背景說明。（已增列如說明二）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